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洪嘉鴻

相 對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47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現為受刑人，無任何勞作金收入，曾有向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准予訴訟救助紀錄在案，確為無資力者，現無力支付裁判費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民國102年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法扶基金會覆議決定通知書(扶助事項：離婚)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勞作金分戶卡等件為證(回復原狀卷第47-69、187-193、215-218頁)。惟查，聲請人於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6月1日不定期

01 有接見收入，有上開保管金分戶卡及電話紀錄存卷可考，足
02 認被告應有親友可協助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其名下尚有2筆房
03 屋、1輛汽車等財產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1,600元，此有聲請
04 人之113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可
05 憑(回復原狀卷第199頁)，而本院命聲請人補繳第一審裁判
06 費8,000元(回復原狀卷第29頁)，金額尚未甚鉅，聲請人自
07 得向親友請求協助或以上開財產為周轉商借資金繳納裁判
08 費，難認聲請人有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
09 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。至於聲請意旨所稱之他院
10 裁定或法扶審查決定之效力僅及於各該案，並無拘束本院。
11 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
12 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8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20 書記官 施惠卿